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52號

原　　告　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慈惠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　　陳奕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貴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葉玉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狀原記載被告為「富貴花園社區管委員會」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法定代理人為黃政吉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後更正被告名稱為「富貴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，法定代理人為卓葉玉女（見卷第181頁）。而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其封面記載客戶名稱為「富貴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，末尾契約當事人欄亦同此記載，經劃掉改為「富貴花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，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法定代理人為黃政吉（見卷第15、29頁）。被

告自陳並無其他管理委員會設址該處，且黃政吉確曾於112年9月至113年9月間擔任主任委員（見卷第213頁）。顯見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名稱僅屬誤載，嗣後之更正不涉及訴之變更。故被告抗辯原告原先起訴對象乃當事人不適格，且不同意原告變更起訴對象云云（見卷第212頁），委無足取。

二、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卓葉玉女，為被告所陳明（見卷第221、222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4年12月5日函可稽（見卷第55至127頁）。茲據卓葉玉女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卷第221、222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由伊提供富貴花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駐衛保全服務，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支付當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00元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12年12月31日起，經合意延長至114年1月31日止。惟被告積欠113年9月至114年1月共計5個月之服務費623,500元（計算式：124,700×5）等情。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熊陳良受僱於原告及訴外人勇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勇捷管理公司），共同派駐在系爭社區執行勤務，竟於112年9月起至113年12月間，基於職務之便，陸續侵占所經手之管理費等款項共計1,725,711元，伊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原告與熊陳良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與本件債權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支付當月服務費124,700元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，被告尚積欠113年9月至114年1月共計5個月之服務費623,500元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卷第212、232

頁），並有系爭保全契約為憑（見卷第15至35頁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」，固包括受僱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。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、受他人委託，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熊陳良同時受僱於原告與勇捷管理公司，共同派駐在系爭社區擔任總幹事，於任職期間陸續侵占所經手之管理費等款項共計1,725,711元（計算式：銀行存摺餘額1,294,524元+利息71,304元+管理費現金部分2,397,947元+管理費匯入銀行部分449,017元+上屆費用8,283元-實際支出費用2,456,996元-銀行實際餘額38,368元）等語（見卷第134至138頁）。查被告於112年12月23日分別與原告、勇捷管理公司各簽訂系爭保全契約、受任管理維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管理契約），該等公司之負責人與地址固然相同（見卷第15至35、185至199頁之契約書），然在法律上究屬不同主體，各自與被告成立不同之契約關係，且服務內容各有不同。而觀諸系爭保全契約第2條第5項第10款雖列有「代收款」，然此屬兩造須另行約定之服務項目（見卷第18、19頁），對照系爭保全契約附件一之社區保全勤務值勤細則，工作要項並未記載代收款（見卷第31、33頁），難謂原告服務項目包括經手被告款項。反觀系爭管理契約附件一之一般事物管理服務事項，列明包括「代收管理費」在內（見卷第197頁）；且熊陳良投保及受領薪資之雇主為勇捷管理公司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5年5月22日函（見卷第305至310頁）、勞保投保查詢資料（見外放卷）可參。足見熊陳良挪用所經

手款項之行為，係與其執行勇捷管理公司之職務有關，與其執行原告之職務無涉，且被告為簽約當事人，自明知上情。從而，被告主張原告應與熊陳良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與本件債權為抵銷，要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2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（起訴狀繕本寄送被告時列載之法定代理人雖為前任主任委員，見卷第51頁，然被告已於同年月6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答辯狀，見卷第133、179頁，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於當日已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，應屬可採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聲請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